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974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3,736,739.6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373,673.9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63,360,610.45 元，扣除报告期执行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6,161,52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76,562,156.17 元。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1日